



发包人：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规划承包人承担 延川县城供暖管网及锅炉节能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二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设计费见下表。

1. 改造机械场家属楼至秀延小区供暖管网主管网 650m，改造农副公司至水厂沟水桥处供暖管网 1150m，改造北新街供暖支管网 2062m，改造北关站供水管网 65m；

2. 改造锅炉房 6 处：

1) 改造河东站锅炉房；

2) 改造北关站锅炉房；

3) 改造北新街站锅炉房；

4) 改造中学站锅炉房；

5) 改造城市广场锅炉房；

6) 改造城管局锅炉房。

3. 改造智慧供暖 3084 户，并配套后台管理设备。

主要工程内容：



### 1. 热源

本工程为 6 处锅炉房改造，其中河东站锅炉房、北新街站锅炉房、中学站锅炉房、城市广场站锅炉房改造的主要内容为在锅炉房增加板式换热器及一次循环水泵；北关站锅炉房增加 2.8MW 燃气锅炉一台并增加板式换热器及一次循环水泵；城管局锅炉房更换一台 1.4MW 的燃气真空锅炉。

### 2. 管网

根据延川县既有供热管网使用情况，本项目拟改造配套供热管网 3862m，最大管径 DN250；拟改造北关站锅炉房室外供水管道 65m，管径 DE100。

### 3. 末端用户

为 3084 户采暖用户在楼栋单元的供暖主管增设热计量装置、在每户的供暖主管增设户用热量表；其核心是采用户用热量表法计量用户耗热量，采用室温控制技术调节用户用热量，从而实现供热计量的统一。

###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95.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307.36 万元，其他费用为 307.68 万元，预备费为 180.75 万元。



序号	设计阶段		费率%	设计费（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498000.00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	1		

###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延川县城供暖管网及锅炉节能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历天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是：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尾款作业成果完成后支付完成。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



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  
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  
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  
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  
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  
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  
的设计要，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  
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6.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





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



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确认并  
壹份。

8.9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包人（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 码： 91610622MAB39W102XJ

电 话： 18066545360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双拥街 59 号

开 户 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延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分社

银行帐号： 2709041101201000013253

对公跨行行号： 402804300571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确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